

男左女右

爱的尊严

古保祥

她和他中规中矩地过了若干年后,突然有一天,她觉得眼前这个老实持重的他有些与自己的生活观与爱情观不太融合,人人都在与时俱进,而她的爱如弱柳扶风,没有丝毫的颜色与风采。

她有没事时便在微信上闲聊,居然在一个恰当的时机里合适地遇到了初恋情人。他有个极富杀伤力的名字“杀一个少一个”,她青春躁动的心在那个黑夜被无尽的相思延伸,然后便是眼前那个富态的他,暖味的他。

她对他晚上有个约会,谈笔生意,他傻傻地笑着:注意安全,然后将她的包递给她。在临出门时,她忽然有一种愧疚感,但一想到未来,长痛不如短痛,她便推了家门,一脚迈进咖啡厅里。

眼前是风度翩翩的他,人近中年的他。他握了她纤细的手,寒暄后将菜谱放在她的面前,对她随便,今晚他来埋单。她客气地对他笑着,就像中学时一样的憨笑。她要了几道菜,他添了酒,然后两人在一起共同回味过去的难忘时光。

他们从入学说到分手,从他她对她的暗恋说到两人分手时才知原来已经息息相通,从生活的变卦说到从业的艰难,他说得泪流满面,一杯杯酒化作点点相思泪,洒在她的眼里,变成感动和怜悯。他说他至今形影相吊,结过两次婚,才知道原来这世上最难理解的才是感情,他说只有同学时的情才是最纯的,最终生难忘的。

几乎同时,他们的手机有短信的声音。她打开来,老公的,他放了300元钱在她的包里,提醒她走时要自己埋单。她笑笑,他是大款,又是初恋情人,虽然沧海桑田,但这种同学时代的情谊是随便能够抹杀的,她笑他的老实与单纯,不懂女人,更不懂男人的心。

他看了短信,皱着眉,然后将手机随便放在桌面上。

他喝多了,语无伦次的,邀请她去包间唱歌。她谨慎的不想去,他便上来拽她的衣服,很猥亵的那种,业务熟练的很,不像是个生手。无意中,他不怀好意地接近她,满嘴的臭气向她的嫩唇压来。

她抬手给他一巴掌,本能的正常的反应。他猛地一愣,对她大叫道:你以为你是谁呀,臭婆娘,不愿意拉倒,你这样的我见多了。

她拿了自己的包,转身就要离开。他在后面嚷道:你懂不懂规矩呀,市面上流行AA制。她想也没想,从包里拿出300元钱扔在桌面上,向他猛“啐”一口。

她早就对他有了戒心,因为他抢了他的手机,刚发微信的明明是他的老婆,告诉他早点回家,孩子要补习功课之类的话,这个风流倜傥的男人,骗了她。

回到家时,她一下子扑进他的怀里。她想告诉他,她再也不会任性,守着幸福却到处寻找所谓的幸福了。其实她不知:是那300元钱,挽回了她爱的尊严,她会感动地记住,用一辈子时间。

史海钩沉

圣人亦有出格事

周振国

孔子周游列国时,曾在卫国拜见卫灵公的夫人南子,由此闹出一千古绯闻。

史书中的南子“美而淫”,人长得漂亮,但作风不好,和宋国公子朝、卫灵公宠臣弥子瑕等都传有绯闻。南子名声不好孔子是知道的,但架不住南美人不断传话约见;再说也有人提醒,想在卫国谋差,得走夫人路线;何况孔子在卫国备受礼遇,人家国君夫人想见一面都不成,怕也说不过去。清誉重要,世俗现实,孔子无奈选择了后者。

两人见面场景,《史记》有载,但只寥寥几笔:南子在帷帐中迎候孔子。孔子进门,向南子行稽首之礼。南子在帷帐中一拜再拜,身上的佩饰叮当作响——就这,没了。然后就是,子路不乐意,当老师的对天起誓,为见南子辩解:“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这句话的意思有不同的译法或解读,譬如:孔子发誓说他和南美人没啥事,否则让老天爷惩罚他;譬如:孔子说南子还没有坏到连老天爷都讨厌的地步,见她没啥。其实,相比态度,孔子在辩解什么,后人的兴趣好像倒在其次了。

孔子见南子一个月后,卫灵公与

南子同坐一辆车出了宫门,让孔子乘第二辆车跟在后面,招摇过市。孔子说:“我没见过爱好德行如爱好美色一样的人。”言下之意,老卫好色,志趣不投,再加上见南子事弄得窝囊,于是孔子离开了卫地——算是狐狸没逮着,惹了一身骚!

孔子见南子所以让后人好奇了两千多年,原因恐怕有三:一是太史公的春秋笔法给人留下了想象的空间;二是孔子对子路的不满表现出对过激态度产生了此地无银的效果;三是圣人美人相见,而且这个美人还淫惑,是世人偷窥或编排的好素材。一千六百多年后,朱熹的学生便仍对这个问题好奇,拿着《论语》中的“子见南子”向老师请教。朱熹:“此是圣人出格事,而今莫要理会它。”

朱熹的这个回答遭到不少指责,认为朱熹儿戏,火上浇油,看孔子笑话。事实上,一生以继承和发展孔孟之道为己任的朱熹,再狂怕也不敢轻侮圣人。朱熹的意思,其实是让学生不要跟着别人八卦,多关注圣人贤德的言行;而朱熹之所谓“出格事”,怕也不是真的就认为孔子南子搞了什么男女关系,或者为二者的所谓闺蜜关系妄下定论,而是说“子见南子”

这件事出格,说到底,认为孔子不该自毁清誉去见南子,这和子路的不满应该是一样的。但不管咋说,朱熹的回答没有着意护着孔圣人,反而变相在说,圣人也会犯错,实际上也是批评了他的至尊光环。

但论起来的话,何止孔圣人,孟圣人也有出格或犯错的事。据兼具史实与传闻的《韩诗外传》载:有一天,孟子突然向母亲提出休妻,理由是:他撞见妻子伸开腿坐在屋里,而不是按礼节跪坐着。孟母问清情况后,批评儿子说,《礼经》要求进门、入堂、进屋都要让里面的人知道,而不能乘人不备;而你悄没声地到你妻子的屋里,她一生,只不过在某些或某一方面出众而已,不存在绝对的高低或至圣;并且,是人就有七情六欲,就有喜怒哀乐,就有缺点不足甚至出模棱犯错的时侯,这没啥可奇怪的。假若,孔子南子真有那么点意思,孟子真想找茬换老婆,朱熹真有丽娘那么一段,这倒说明,圣人也是人,也有好色之心。谚云:“好色之心,人皆有之。”当然,还是孔圣人的意思,是人不能只好色,重要的是,还要好德。

有意思的是,朱熹自己也“出格”。当年朱熹在武夷山九曲溪畔讲学,据说破例招收了一名漂亮的女生,这漂亮的女生白天跟他其他学生一起在武夷书院听课,晚上帮老师研墨、抄书,久而久之两个人便有了故事,后又衍生出一系列故事。这个传



溪山风情(国画) 王振发

知味

绿豆绿 黄豆黄

曹春雷

“绿豆和黄豆是兄妹呢”,我这样说时,母亲笑,却没答话,仍是扬起枣木棒,一下一下捶打着豆荚。一张苇席上,两堆豆荚,一堆是绿豆,另一堆呢,是黄豆。我插绿豆,母亲插黄豆。

豆子们纷纷跳出豆荚来,我似乎听到它们的欢呼声,为这一天,它们大概等了很久了。捶得差不多了,母亲就掠去空了的豆荚,一堆绿,一堆黄,便鲜明地展现出来。

这一刻,秋日的阳光斜斜地泼在这两堆豆子上,也泼在我母亲身上,很暖,我突然为这暖而感动。人自中年,不再经常为人事而动容,却依旧为大自然的某个场景而动情。

蓦然间,想起海子的一句诗: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喂马,劈柴,周游世界;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喂马,周游世界,我暂时做不到,但劈柴,关心粮食和蔬菜,我是现在就能做到的,不用等到明天了。

我说绿豆和黄豆是兄妹,是因为同作为豆子,绿豆一身绿衣,晶莹剔透,而黄豆呢,圆滚滚的,看起来憨厚。等到发成豆芽时,绿豆芽身材修长,古人曾赞誉“冰肌玉质”“金芽寸长”,黄豆却粗粗壮壮。这是淑女与莽汉的区别。

母亲绿豆种得少,黄豆种得多。黄豆可以种一块地,而绿豆只是种在田边地头,有时地里的花生枯死了,绿豆才替补上场。母亲用绿豆做绿豆粥,过年时炸绿豆丸子。黄豆做豆腐,曾有几年,母亲用石磨磨了黄豆,自个儿做豆腐,天不亮就起,很辛苦。后来因为家里田里的活儿忙,就不做了,直接拿黄豆换豆腐。

清早,村里的梆梆声在大街上响起,那是卖豆腐的杨二嫂来了。母亲就舀半瓢黄豆,差我去街上,我乐滋滋地去,兴冲冲地回,端着一块热气腾腾的豆腐,有时,伸嘴咬一小口。很多时候,二嫂会让我一小块,那块,自然进了我肚子。

绿豆和黄豆的区别,还在于村里正式的宴席上,绿豆芽能上桌,而黄豆芽不能。绿豆芽炒肉,水灵灵的,好看又好吃,但黄豆芽呆头呆脑,没看相,若端上去,客人心里就嘀咕,咋黄豆芽这样的菜也上桌了呢。

黄豆芽适合招待知己的亲昵朋友,炖上一锅豆芽粉条或粉皮,小碗喝酒,大碗吃菜,吃喝随意,不必在意什么礼节。

每年收获了绿豆和黄豆后,母亲都会发豆芽,用大缸,绿豆一缸,黄豆一缸。天冷,就把缸放在火炉旁,我经常偷偷掀开盖,嫩嫩的芽儿,总让我想起春天草芽儿钻出地面的场景来。

最喜冬夜,大雪飘飘,一家人围炉而坐,火苗旺旺,黄豆芽肥肉粉条儿在锅里,咕嘟咕嘟炖着,香气四溢。我一直怀念这样的日子。

新书架

《锦年》:在爱情里一起变好

董齐

26岁的姜锦年,是金融界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就在与“王子”纪周行举行婚礼前夕,意外发现未婚夫劈腿,姜锦年忍痛分手。狼狽不堪之际,却遇到了大学时代的初恋男神,如今的金融圈新贵、高级操盘手傅承林。当年,18岁的姜锦年凭一腔孤勇,死去活来地爱着傅承林,只可惜那时她是个两百多斤的巨型胖妹,被同学讥笑为“白熊”。只顾低头自卑的她,却没有留意到,傅承林眼中对她的认可和欣赏。

多年过后,姜锦年已经脱胎换骨。通过刻苦减肥,变得身材窈窕、肤白貌美。更通过刻苦努力,从金融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一路跻

身逆袭同行的精英女神之位。而当年那个遥不可及的男神傅承林,则在策划一个漫长而浪漫的追妻方案,翘首以盼姜锦年沦陷其中……

爱能激励人们成长,亦能鼓励人们前行。《锦年》还详细描绘出职场、事业的各个层面。作者素光同结合自身金融背景,兼容并蓄地展开了有关底线与原则、放弃与执着等各个维度的矛盾冲突,真实描绘出金融职场上的“血雨腥风”,也更能让读者体会到,促使男女主人翁一路披荆斩棘,相互扶持的爱的动力。以及他们回报彼此之爱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在爱情里一起变好,才是最幸福的写照。

了拴柱一家还是平静得如门前池塘里的水,一切还是老样子,只有我和大嘴里很空虚,觉得少了许多。

初冬的雨每年总会如期而至,但总感觉没有拴柱出走那年寒冷。村里的老中医总喜欢唠叨:拴柱到家请我去给他奶奶看病,我见他浑身湿透了,还给他生火烤了烤,之后他就先走了,直到我给他祖母看完病,也没见他回来,这孩子,跑哪去了呢。

拴柱爹依然疯疯癫癫地追着我们,喊着拴柱的名字,村子里的角角落落都被他找遍了,他是那么地执着和不弃,脑子里只有拴柱,疯得那么痴迷。村子里已经习惯了拴柱爹的样子,如果哪天没有看见,或者没有在半路上遇到,大家都会认为少了什么,他的心只有自己清楚。

门前的小树已经茁壮起来,而拴柱依然没有回来,每当冬雨来临,我和大嘴都会在村口等待拴柱归来,然而,细雨不停地下着,一场接一场地下,依然不见拴柱的影子,这个倔强的小男孩到底跑哪去了呢?

我们都在等待,总希望在哪场清冽的冷雨里有他灿烂的笑容。



冬日暖阳(油画) 左国顺

百姓记事

初冬的雨

潘新日

雨点落在身上,颤颤的寒,我和拴柱一起走出拴柱家。拴柱缩了缩脖子,还是挡不住今天最冷的风,身上的衣服早湿透了,贴在他瘦弱的身板上,他感觉简直是贴在骨头上,贴心的冷,任凭他怎么努力,都控制不住上下牙齿咔咔地抖动。

拴柱已经受够了这样的日子,他决定不再到医生家去为祖母请医生,他要撒谎说医生不在家,或找出其他理由去搪塞父亲,走出村口他便拐进了大嘴家。

大嘴正在提着他祖母的尿坛子往茅厕里走,尿坛子里有屎有尿,味道难闻,大嘴就把头扭到一边,路太滑,尿坛子太满,大嘴很吃力。拴柱听见大嘴的父亲在后面骂大嘴,声音是从屋子里传出来的,拴柱赶紧跑过去帮忙,任凭他怎么努力,都控制不住上下牙齿咔咔地抖动。

我知道大嘴爹刚和大嘴妈吵架,大嘴妈回娘家去了,就让拴柱去我家暖暖和和,平时,拴柱蛮照顾我,也不让外村的孩子欺负我。

拴柱还是冒雨离开了村子,我让他带上我家的伞,他谢绝了,他说反正已经淋透了,打伞还有啥意义呢?还是个累赘,倒不如这样轻松。

看着拴柱渐行渐远的背影,不知怎的,我的心很不是滋味,不觉间竟

可伶起拴柱来。拴柱从来没有看见母亲是啥样子,也不知道妈怎么喊,那天,他在课堂上突然叫老师一声妈,惹得全班同学哈哈大笑,也惹得年轻的女教师满脸通红,她还没有结婚呢。

第二天,我们没有看到拴柱,以后几天也没有看到拴柱,拴柱妈也在他离开后的第三天去世了,拴柱爹披着长长的白布走进了拴柱妈,不久就疯了。还爱吓我们,见了谁都要吐,嘴里不停地喊着儿子,那声音有些凄惨,带着哭腔。

大嘴总是有事没事地提起拴柱,提起那个冷冷的雨季。这个村子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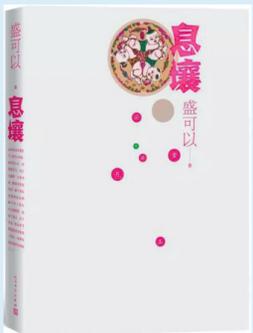
院外依然很冷,我打着伞站在大嘴家门口,大嘴正在为拴柱拧衣服上的水,拴柱的腿不停地抖动,他连打了几个喷嚏,唾沫星子喷出好远,声音惊动了大嘴爹。他拧着大嘴的耳朵就往屋里拽,看样子很生气。大嘴没有反抗,侧着头,斜着的眼里充满了无奈。

我听说大嘴爹刚和大嘴妈吵架,大嘴妈回娘家去了,就让拴柱去我家暖暖和和,平时,拴柱蛮照顾我,也不让外村的孩子欺负我。

拴柱还是冒雨离开了村子,我让他带上我家的伞,他谢绝了,他说反正已经淋透了,打伞还有啥意义呢?还是个累赘,倒不如这样轻松。

看着拴柱渐行渐远的背影,不知怎的,我的心很不是滋味,不觉间竟

连载



长脸色严肃,我以为是全国生物学竞赛垫了底。但不丢了学校的脸,将来保送大学没有希望。“对不起,校长。”我说。校长眼神比脸色更严峻,你爸妈出事了,你马上赶回去。“朱皓同学。”他说,有一个很不幸的消息,你得有点心理准备,像个男子汉一样坚持住。校

人人来往,我们家门口人多得挤不进去。我听见里面传出悲伤的哭声。我站在地坪上,脑子里嗡嗡地响。这时有人喊:“朱场长的儿子回来了。”人们很让出一条路来,不知是谁拽着我的胳膊,将我拖了进去。你很难想象那个情景,我爸我妈并排笔直地躺在地上,腿朝大门。这一次他们没有叫我妈的小名拥抱我,他们冷冷地躺着,像睡着了一样。我们家的亲戚一看到我,哭得更加伤心,好像我爸妈不理他们,只有我才能将他们喊起来。于是将希望寄托在我身上。一个个告诉我,我哀莫,我真的像个男子汉一样挺住了,我等她们缓过气,等她们告诉我谁杀害了我的父亲母亲。我能看多了侦探小说,本地地想到只有谋杀才会是这样的结果。我要像个男子汉一样去复仇,哪怕是三十年、一辈子。但是

那天的夕阳血红。朱皓说家史时的脸也成了橘红色。他是那种大智若愚的面相,鼻子大,嘴唇厚,皮肤白不白不黑,眼神冷静沉静。他没有描述失去父母之后的痛苦,但初玉感同身受。她记得父亲去世以后,就她每

亲戚。我后来被保送大学,拿了奖学金出国读了医学博士再回到国内。这也是我父亲母亲生我一直希望的,我父亲脾气不好,但他愿意为我做任何事情。如果不是为了我,他也不会想到来农场当场将我拖了进去。你很难想象那个情景,我爸我妈并排笔直地躺在地上,腿朝大门。这一次他们没有叫我妈的小名拥抱我,他们冷冷地躺着,像睡着了一样。我们家的亲戚一看到我,哭得更加伤心,好像我爸妈不理他们,只有我才能将他们喊起来。于是将希望寄托在我身上。一个个告诉我,我哀莫,我真的像个男子汉一样挺住了,我等她们缓过气,等她们告诉我谁杀害了我的父亲母亲。我能看多了侦探小说,本地地想到只有谋杀才会是这样的结果。我要像个男子汉一样去复仇,哪怕是三十年、一辈子。但是

那天,他们就可以经常去看京戏,我母亲以前唱过样板戏,演过白毛女,嗓子能唱,她应该是属于舞台的。那天的夕阳血红。朱皓说家史时的脸也成了橘红色。他是那种大智若愚的面相,鼻子大,嘴唇厚,皮肤白不白不黑,眼神冷静沉静。他没有描述失去父母之后的痛苦,但初玉感同身受。她记得父亲去世以后,就她每

天哭闹着要见父亲,常常弄得大人也眼泪汪汪。她也说起了自己的家世,他们的父亲原来在同一个农场,她的父亲比他的父亲早五年去世。

如果在本小说中安排这样的巧合,读者可能会觉得不可信。但是现实就是这么巧,难道我们不应该相信眼前的真实。

你好像很爱读小说。是的。我喜欢读爱伦坡的惊悚小说,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希区柯克的悬念故事。这些年我一直假设父母是被谋杀的。我没有理由推翻这个假设,我不相信他们不认识毒蘑菇,哪种吃得哪种吃不得。如果他们确实死于蘑菇,那只有有一种可能,有人将毒蘑菇素注入好蘑菇里面,但是我没找到谋杀动机。家里钱财金银首饰什么的都没动,他们就of可以经常去看京戏,我母亲以前唱过样板戏,演过白毛女,嗓子能唱,她应该是属于舞台的。那天的夕阳血红。朱皓说家史时的脸也成了橘红色。他是那种大智若愚的面相,鼻子大,嘴唇厚,皮肤白不白不黑,眼神冷静沉静。他没有描述失去父母之后的痛苦,但初玉感同身受。她记得父亲去世以后,就她每